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572號

03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理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王晨羽即王雅慈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21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  
22 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4 (一)相對人王晨羽即王雅慈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對  
25 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2,970,000元(2)  
26 6,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皆為民  
27 國141年7月1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28 期，經登記在案。

29 (二)嗣相對人王晨羽即王雅慈於民國111年8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  
30 (1)2,530,000元(2)2,470,000元(3)2,800,000元，到期日為(1)  
31 民國139年8月4日(2)民國139年8月4日(3)民國111年8月4日起

01 每一年為一期，屆期時如立約雙方無異議時，視為同意同一  
02 內容繼續延長，不另換約，(1)(2)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  
03 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  
04 還。(3)按日計息，每月結息一次，借款利息均以每日營業終  
05 了之借款餘額為核算之依據，本息合計超過融資借款額度  
06 時，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詎相對人分別自(1)民國113  
07 年8月4日(2)民國113年11月4日(3)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  
08 納本息，尚欠本金共7,604,243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  
09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10 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貸抵押貸款總約定書、  
11 貸放餘額明細、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

1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3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4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5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7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南區	半平厝		255	3400.00	10000分之33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464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000○0號14 樓	014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十四層68.02 合計68.02	陽台7.35 雨遮2.29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13230.4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0分之378(含停車位編號B3:65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4)。						